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作業指引

壹、目的：為建立本市資源回收業管理之體系，達到有效管理的原則。

貳、摘要：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

參、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及廢止作業要點。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

三、空氣污染防制法。

四、水污染防治法。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六、廢棄物清理法。

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八、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十、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

伍、興辦人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興辦人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十五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表 1】。

二、土地資料【表 2】。

三、興辦事業計畫書【表 3】。

四、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表 4】。

五、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表 5】。

六、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三項附錄一之二查詢結果: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查詢結果，可透過內政部營建署單一窗口平台查詢【表 6】。

七、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一、興辦計畫審查表【表 7】。

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表 8】。

三、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表 9】。

柒、名詞解釋：

一、本要點所稱廢棄物回收資源物，如下：

(一)應回收廢棄物: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

(二)特定廢棄資源物：包含應回收廢棄物及下列所稱之廢棄物。

1、一般廢棄物：

(1)由家戶或非事業單位產生非容器類之廢鐵、廢紙、廢玻璃、廢銅、廢鋅、廢鋁、廢錫、廢塑膠、廢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廢光碟片、乾淨廢塑膠袋、舊衣、已排空之滅火器、廢食用油。

(2)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增訂之一般廢棄物種類。

2、一般事業廢棄物：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列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鐵、廢塑膠、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指從事應回收廢棄物或特定廢棄資源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或貯存業務，且無拆解之行為者。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得從事拆解之行為。回收業：指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及貯存業務，且無拆解之行為者。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得從事拆解之行為。

捌、流程圖：如後附。